

法院公告

(2019)浙0782民初
15351号

冉胜国:本院受理原告告江美荣与被告冉胜国、冉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2民初1535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冉胜国、冉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江美荣货款2325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94元(已减半),由被告冉胜国、冉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
16016号

陈可百、葛琴:本院受理原告金锦锋与被告陈可百、葛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43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12800元(利息自2017年2月23日起按月利1分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9时1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四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
11487号

齐海妮:本院受理原告彭兵阳与被告齐海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1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
12457号

陈其来:本院受理原告陈启昌与为被告陈其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2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82民初
17689号

杨国祥:本院受理原告丁兴林与被告杨国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7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
1828号

义乌市法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黎钧:原告陶晓慧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1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黎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陶晓慧借款75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至实际归还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陶晓慧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9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黎钧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
7351号

林甲干:本院受理原告柯闽田与被告林甲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735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5042号

张超伟:本院受理原告郑任民诉被告张超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5770号

黄渝铭、王林峰:本院受理原告郑慧芳与被告黄渝铭、王林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77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3日9时3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5035号

张晓东、朱姝萍、朱爱恭:本院受理原告金伟农诉被告张晓东、朱姝萍、朱爱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82民初
12458号

郑新立:本院受理原告陈启昌与被告郑新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2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
7351号

林甲干:本院受理原告柯闽田与被告林甲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735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5042号

张超伟:本院受理原告郑任民诉被告张超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5770号

黄渝铭、王林峰:本院受理原告郑慧芳与被告黄渝铭、王林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77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3日9时3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5035号

张晓东、朱姝萍、朱爱恭:本院受理原告金伟农诉被告张晓东、朱姝萍、朱爱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
3062号

王伟成、王健军:本院受理原告陈群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王伟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群兰货款1236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9年5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限被告王健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群兰货款276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9年5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陈群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45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
7253号

黄正顺、林岳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诉黄正顺、林岳顺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黄正顺偿付借款本金190000元,截至2019年9月4日利息5054元,合计人民币195054元,并支付2019年9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判令被告黄正顺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判令被告林岳顺对被告黄正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挺、叶小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1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
1839号

宁波成楼钢结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庆芳诉被告宁波成楼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去向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宁波成楼钢结构有限公司

宁波成楼钢结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庆芳诉被告宁波成楼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去向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1004民初
3319号

胡兴夫:本院受理原告胡月星与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1004民初3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胡兴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胡月星股权转让款30万元,并支付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45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
7253号

黄正顺、林岳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诉黄正顺、林岳顺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黄正顺偿付借款本金190000元,截至2019年9月4日利息5054元,合计人民币195054元,并支付2019年9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判令被告黄正顺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判令被告林岳顺对被告黄正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挺、叶小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1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8

中缝6-7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